

波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设施管理人员职责范围

(Facility Manager Job Description)

1. 规划和监督使馆设施的修缮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
2. 及时检查和维护使馆采暖、供水和污水处理、电力及天然气系统；
3. 及时检查和维护消防和有线电视系统；
4. 及时监督使馆其它技术基础设施；
5. 收集投标书，以便选择合适的对使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的承包商；
6. 收集投标书，以便选择对使馆设施设备器材进行维护的承包商；
7. 负责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 — 使设备保持正常运行的状态。

资质要求

1. 硕士学位（上述领域技术类优先）；
2. 相关的技术等级证书；
3. 了解上述领域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；
4. 具备相同或相近职务工作的经验；
5. 具备纯熟的中英文口笔表达能力；
6. 基本掌握波兰语（或）及俄语者优先；
7. 能够随时待命；
8. 持有 C 类驾驶证；
9. 欢迎原单位推荐。

请符合以上条件的应聘者发送简历至: leszek.wiacek@msz.gov.pl 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0 日